



贺发工程咨询

He F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68-HFGS

采购人：贺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仅限

仅限于项目采购文件签章页使用

仅限于项目采购文

(签章页)

项目名称：2025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168-HFGS

仅限于项目采购文件签章页使用

仅限于项目

采购单位：贺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仅限

使用

仅限于项目采购文件

日期：2025年07月31日

仅限于项目采购文件签章页使用

购文件签章页使用

仅限于项目采购文件签章页使用

用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一、总则	14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评审及磋商	22
五、成交及合同	24
六、验收	26
七、其他事项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3
1. 确认磋商文件	33
2. 资格审查	33
3. 符合性审查	34
4. 磋商程序	36
5. 最后报价	36
6. 比较与评价	37
7. 评审标准	38
第二节 评审报告	4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49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51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52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54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5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四、磋商保证金材料	61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62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63
七、技术服务方案	64
八、售后服务方案	65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6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8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9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70
一、响应函	72
二、响应报价表	74
三、其他材料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服务 (HZZC2025-C3-990168-HFGS)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168-HFGS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服务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开展 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 6026.367 公里, 汇总全市农村公路 6350.129 公里检测数据并审核、分析, 提供全市农村公路路况分析报告和科学养护决策建议方案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1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外业检测工作, 10 月 20 日前提交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成果, 含检测报告、检测评定表、原始检测数据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以上 (含乙级)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同时具备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 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审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4）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利用 CA 证书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评标室安排；评标分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幸福路幸福广场二楼政务中心第三专家评标室），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7.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8. 监督部门及电话：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774-513555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3号

联系方式：吴科长，0774-5123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南苑路12号锦湖豪庭小区2号楼写字楼301号

联系方式：0774-5266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勇林

电话：0774-5266055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

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附件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服务参数
1	一、项目概况	负责贺州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服务,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里程约 6026.367 公里。同时,汇总全市农村公路约 6350.129 公里检测数据并审核、分析,提供全市农村公路路况分析报告和科学养护决策建议方案等,配合完成 2025 年度贺州市农村公路年报统计中关于路况评定相关工作
2	二、总体要求	根据《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规定,参考自治区 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检测采用标准,对贺州市开展检测评定的农村公路调查服务路面损坏状况指数、路面现场检测(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等指标,检测项目公路平整度 IRI、路面破损率 DR、一级公路沥青路面车辙 RD、一级公路路面跳车 PB、一级公路路面磨损 PW,同步采集检测道路景观图像(用相机对道路及路域情况进行图像采集),空间定位信息(应采用基于北斗卫星的定位装置),并据此提供每条线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配合完成 2025 年度贺州市农村公路年报统计中关于路况评定相关工作。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里程约 6026.367 公里,汇总全市农村公路约 6350.129 公里。
3	三、服务基本要求	<p>▲1、检测的项目、地点、线路及里程数: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和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系统所管辖的农村公路。检测总里程约 6026.367 公里,配合完成全市农村公路路况评定相关工作约 6350.129 公里。</p> <p>▲2、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需通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设备校验工作,即进行设备性能验证和一致性验证,针对设备的主要参数,在特定的试验条件下开展对设备的误差、重复性、稳定性等相关性能验证和在多台设备进行检测的情况下,组织在实际道路和自然环境中长时间、长距离等实际工况下进行比对试验,确保所有设备检测结果一致。</p> <p>(1)设备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校验包括纵向距离测量、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检测沥青一级公路设备)、前方图像和地理位置(北斗、GPS)信息等内容;</p> <p>(2)设备的稳定性校验,确保每台检测设备在长时间、长距离的检测环境下可以连续正常运转;</p> <p>(3)所有参加本次校验的设备需达到校验标准要求,检测设备应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校准证书(CNAS)。</p> <p>3、检测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并提供采购人,以供采购人(联系贺州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养护科进行统筹安排)检查和分析。</p> <p>4、检测单位(成交供应商)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p> <p>5、检测工作要遵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进行。</p> <p>▲6、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外业检测工作,10 月 20 日前提交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成果,含检测报告、检测评定表、原始检测数据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p> <p>▲7、检测报告纸制版装订成册,一式 2 份,电子文档 1 份。</p>
4	四、服务标准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须达到国家和行业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要求,并符合下列检测标准、规范、试验方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7)主管部门相关的发文等。					
5	五、检测项目和内容及数量	检测项目和内容及数量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抽查范围、抽查地点
		1	路线长度	路线长度	Km	每线路	检测线路
		2	路面类型	不同路面类型区间	Km	每线路	
		3	破损率 DR	破损率	%	每 10 米统计	
		4	道路平整度 IRI	平整度	国际平整度指数	每 10 米统计	
		5	路面车辙 RD	一级公路沥青路面车辙	mm	每 10 米统计	
		6	路面跳车 PB	一级公路跳车	处	每 10 米统计	
		7	路面磨损 PW	一级公路路面构造深度	%	每 10 米统计	
		8	线路空间定位信息	线路经纬度坐标	每测点	每 10 米统计	
		9	线路景观图像	道路及路域图像	每测点	每 10 米统计	
		10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统计	PCI 统计	百分制	每线路	
		11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统计	RQI 统计	百分制	每线路	
		12	路面车辙深度指数 RDI 统计	RDI 统计	百分制	一级公路每线路	
13	路面跳车指数 PBI 统计	PBI 统计	百分制	一级公路每线路			

14	路面磨耗指数PWI统计	PWI 统计	百分制	一级公路每线路
15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统计	PQI 统计	百分制	每线路

▲五、实施人员数量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拟投入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见下表）。根据现场情况，为保障工程进度、质量等需要，如采购人（贺州市交通运输局）认为现阶段项目实施人员不能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时，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成交供应商）增加项目实施人员，试验检测单位（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贺州市交通运输局）要求。

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最低资格要求				
岗位	人员数量	职称及持证要求	检测经验	持证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担任过 1 个以上道路检测工程的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持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持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检测工程师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	持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试验检测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1 年及以上	持有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及以上资格证书

注：

1. 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2. 检测经验以所提供的最早参与检测项目证明计算时间（证明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的查询结果为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截图。

▲3. 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持证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或公

6 六、实施人员数量要求

		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的扫描件、供应商近 1 个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七、检测设备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路况检测设备最低数量要求为：1 台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
8	八、检测成果要求	<p>1. 报送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包含但不限于：原始检测数据、评定结果、检测评定报告以及数据处理软件（能够加载读取路面图像、平整度数据、景观图像和空间定位信息等）。</p> <p>2. 原始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包含路面损坏图像、路面破损数据、路面纵断面高程数据、国际平整度指数数据、道路景观图像、空间定位信息等，一级公路还应包含沥青路面车辙深度数据、路面跳车数据、路面磨损数据。</p> <p>3. 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以公里路段单元评定的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指数 PQI 及分项指标等。</p> <p>4. 检测评定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检测技术、检测过程及指标统计，养护管理及技术状况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技术现状总体评价；相应的养护规划和政策建议等及采购人后续提出的其他有关需求。</p> <p>5. 负责把本分标检测的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导入至甲方指定的信息化平台。</p> <p>6. 检测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检测路段的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与养护分析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文档 1 份。</p>
9	九、其他要求	检测单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开展检测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成交供应商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外业检测工作，10 月 20 日前提提交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成果，含检测报告、检测评定表、原始检测数据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贺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检测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时间：成交人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4.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修改相关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配合采购人做好上报审批工作，直至本项目审批通过。

（2）在服务期内，按要求做好检测设备校验工作以及协助填写《2025 年广西农村公路路况检测里程确

认表》、《2025年广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路线评定表》、《2025年广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公里评定表》等相关表格。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①报价具体包括检测费用、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②完成本项目采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成本及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七、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待成交供应商提交检测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40%合同款作为第一阶段付款费用；

3. 待成交供应商配合完成 2025 年度养护统计路况相关工作且采购人认可，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30%合同款。

注：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八、履约验收：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2	资格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2 资格文件”
1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3 商务技术文件”
12.4	报价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4 报价文件”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磋商公告
18.2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编制，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上传、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如无上传整本资格文件按钮）请在第一项资格文件内容中包含封面及目录，其他逐项对应上传资格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整本上传报价文件（含封面及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整本上传商务技术文件（含封面及目录）。
18.3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需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用于加密、解密、签章。 19.2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u>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u> 。
26.2	负偏离要求	服务需求评审中，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条款评审：“▲”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其他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代理机构。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盖章、签字说明：本磋商文件中：“签章”、“电子签章”、“电子公章”指（加盖）用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的电子公章；“公章”（未明确电子章）可盖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无电子章的，可盖实体章后扫描。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处，应签字后扫描上传。 3. 本磋商文件中“扫描件”、“扫描”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p>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p> <p>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

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12.2 资格文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1) 两个以上竞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竞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竞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详见评分办法】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详见评分办法】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公告发布媒介”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未特别说明的，均属于原件彩色扫描件，注明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资格文件

【注：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贺财采〔2023〕15号），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例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对应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三、其他材料”）、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如无要求此项可不提供或留空。

12.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委托时必须提供，无委托时无须提供此项材料。

4. 磋商保证金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如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提供磋商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凭条）扫描件。转账方式提交的，保证金须足额缴纳，且收取账户、账号须与磋商公告的要求一致，并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如项目不要求提供，则无须提供此项材料。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6.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7.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8.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10. 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则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说明：如业绩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扫描件等。

12.4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3. 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说明：（1）其他材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注：①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

②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7.3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7.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需将合同复印件及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送达本代理机构代办理或自行将材料送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不计利息。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编制，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上传、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如无上传整本资格文件按钮）请在第一项资格文件内容中放置封面及目录，其他逐项对应上传资格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整本上传报价文件（含封面及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整本上传商务技术文件（含封面及目录）。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需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用于加密、解密、签章。

19.2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

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无须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10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

1)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持 CA 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工程和服务的，经备案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理机构及项目联系人信息。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向本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本机构按成交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成交（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线上渠道：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金融融资（网址：<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luban/finance/gx>）。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35.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及相关法规附件

1. 小微企业

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注：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网站查询后，将查询记录**截图保存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或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

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并盖章上传最后的响应报价表**，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

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由各个评委独立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评审价 = 最后报价。</p> <p>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10分</p>	10分
2	技术分	<p>2.1对项目的理解分（满分8分）</p> <p>一档（2分）：项目背景有一定的理解；项目的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理解不到位；</p> <p>二档（5分）：项目需求有一定的理解，表述清晰；对项目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的理解稍有欠缺；</p> <p>三档（8分）：对项目需求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严谨、合理；深刻领会项目的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点。</p> <p>2.2工作计划及进度计划分（满分8分）</p> <p>一档（2分）：欠缺针对性、适用性、内容一般，不够明确；</p> <p>二档（5分）：具有一定针对性、适用性、内容较完整、基本明确、合理；</p> <p>三档（8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内容完整、明确详细、合理、科学。</p> <p>2.3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分（满分18分）</p> <p>一档（6分）：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描述简单，具有可实施性。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p> <p>二档（12分）：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较具体描述，有可行性。制度</p>	70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p>健全，自控体系较完备，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内容比较详细，有保障性。</p> <p>三档（18分）：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描述具体可靠，有独特方案，可实施性。制度健全，自控体系较完备，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内容比较详细。有专门的质量控制环节，建立安全保障措施。</p> <p>2.4项目实施详细方案分（满分18分）</p> <p>一档（6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等进行分析，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提出简单的处理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12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并对重点、难点提出应对措施，具有有可实施性。</p> <p>三档（18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并对重点、难点提出应对措施，具有有可实施性。有明确的检测评价方案，工作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对项目关键问题及特殊状况有具体的解决方案。</p> <p>2.5拟投入的设备及人员分（满分12分）</p> <p>2.5.1设备功能：（满分4分）</p> <p>①能快速检测道路平整度IRI，国际平整度指标（IRI）、平整度标准差（σ）、行驶质量指数（RQI）、设备需具备开放数据接口，支持与主流路面质量管理系统的交互功能，可对路面进行快速自动检测与现场计算机数据分析与评价，本小项加2分。</p> <p>②路面破损指数PCI进行检测，系统对路面进行自动图像采集、存储分析和处理破损数据，本小项加2分。</p> <p>提供检测设备（多功能检测车等）的购买发票或合同，如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合同。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5.2拟投入人员（满分8分）</p> <p>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范围检测师证，并在供应商进行岗位登记的，加1分；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接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路况检测等）加0.5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如材料中没有显示项目负责人的，还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本项最高加4分。</p> <p>②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范围检测师证，并在供应商进行岗位</p>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p>登记的，加1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承接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路况检测等）加0.5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如材料中没有显示技术负责人的，还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本项最高加4分。</p> <p>2.6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6分）</p> <p>一档（2分）：服务承诺内容简短，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4分）：服务承诺完备，服务承诺有一定的针对性、实施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6分）：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服务承诺具体详细且完善，有可实施性，表达充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3	商务分	<p>（1）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路况检测等）项目业绩（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方可得分），每个得1分，此项满分10分。</p> <p>（2）①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p> <p>（3）供应商具有交通类检测、试验等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p>（4）供应商获得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20分
综合得分=1+2+3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_____。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括检测费用、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再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待成交供应商提交检测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40%合同款作为第一阶段付款费用；

3. 待成交供应商配合完成 2025 年度养护统计路况相关工作且采购人认可，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30%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方案；

5、其他合同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编制，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上传、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目录自拟】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公告中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例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对应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三、其他材料”）、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如无要求此项可不提供或留空。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录自拟】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磋商保证金材料

说明：如项目要求提交保证则提供：1. 磋商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2. 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凭条）扫描件。如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此项可留空。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相关材料页码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参数		
1	1 2 3	1 2 3		(备注页码)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职称证书(如有)			
其他证书情况(如有)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有)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页码)	职称(页码)	其他证书(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示例: 中级工程师(第15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有)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

说明：.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 三、其他材料.....（页码）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时 间	备注
1							
2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_____ 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材料

【注：1. 以下附件为可选材料，竞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附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